

2021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4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9.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38 號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地下及 1 樓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38 號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地下及 1 樓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經指定後，上述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